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

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下:
 - (一)資助機關:指補 助機關。
 - (二)申請機構(即執 行機構):符合 本會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點規定者。
 - (三)計畫主持人(申 請人)及共同主 持人:符合本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 書作業要點第三 點規定者。
 - (四)合作企業:
 - 1、國內企業為依 我國相關法律 設立之獨資事 業、合夥事業 及公司;國外 企業為以營利 為目的,依照 外國法律組織 登記之公司, 並曾經公開且 具公信力之評 比機構納入評 比者。
 - 2、不得有陸資投 資,依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商 工登記公示資 料查詢服務公 告資料或經濟 部投資審議司 陸資來臺投資 事業名錄進行 認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下:
 - (一)資助機關:指補 助機關。
 - (二)申請機構(即執 行機構):符合 本會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點規定者。
 - (三)計畫主持人(申 請人)及共同主 持人:符合本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 書作業要點第三 點規定者。
 - (四)合作企業:
 - 1、國內企業為依 我國相關法律 設立之獨資事 業、合夥事業 及公司;國外 企業為以營利 為目的,依照 外國法律組織 登記之公司, 並曾經公開且 具公信力之評 比機構納入評 比者。
 - 2、不得有陸資投 資,依經濟部 商業司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查 詢服務公告資 料或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 陸資來台投資 事業名錄進行 認定。

- 一、修正第四款第二目,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造,「經濟部商業 司」改制為「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以及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改制為「經濟 部投資審議司」,爰 修正機關名稱。
- 二、修正第四款第三目, 删除企業同一時間參 與(主導)件數之限 制,說明如下:
 - (一)本會為利計書資 源有效多元配 置,前以一百十 一年八月二十三 日科會產字第一 一一○○五四○ 五四 C 號函增訂 第四款第三目 「每家企業於同 一期間參與(主 導)本計畫至多三 件」之限制。
 - (二)惟本要點補助對 象為學校,本會 為避免同一主持 人執行過多案 件,已訂有執行 件數規範,又參 與本計畫之合作 企業未獲補助 款,且需出資相 對應配合款,與 本會共同協助學 校依業界需求進 行技術研發,並 協助技術驗證, 其研發成果由學

- 3、合作企業由一 家或二家以上 組成,須有一 家為主導企 業。

- (七)領計構焦先案鍵進產衍技治書與具優,核後學生術術由作業之勵技建作世級新企競解發術立模代展行業爭決展,長式創
- (八)研究學院:指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 育創新條例,立 國家重點領域研

- (六)產計構共發期係業育人發學書與同中穩,先產才展中執企產建合研術術進中執企產建合研術術進中執企產建合研術術進
- (七)領計構焦先案鍵進產衍技制由作業之勵技建作世級執企競解發術立模代展行業的關稅建作世級關稅,長式創展稅業爭決展,長式創
- (八)研究學院:指依 國家重點領域產 學合作及人才培

- 校和企業依出資 比例研商分配, 企業並未占用本 會補助資源。
- (三)企研創前若件業資作界結需爰 透,契技消之可協展化培高刪 透,契技消之可協展化培高刪 是大與人業制供產有產企人。 學多養,導企多合學鏈所,

究學院(以下簡	育創新條例,由	
稱研究學院)。	國立大學設立之	
	國家重點領域研	
	究學院(以下簡	
	稱研究學院)。	